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佳木斯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佳木斯市司法局
 佳木斯市财政局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佳木斯市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佳木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佳木斯市委员会
 佳木斯市供销社联合社
 佳木斯市工商业联合会
 佳木斯市总工会
 佳木斯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佳农局联发〔2020〕8号

关于对佳木斯市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等29部门《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

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发改委、人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明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经合局、市卫生健康委、佳木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佳木斯银保监分局、共青团佳木斯市委员会、市供销社、市工商业、市总工会、市妇联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佳木斯市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佳木斯市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佳木斯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佳木斯市司法局

佳木斯市财政局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佳木斯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

佳木斯市场监督管理局

佳木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佳木斯市委员会

佳木斯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佳木斯市工商业联合会

佳木斯市总工会

佳木斯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关于对佳木斯市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等 29 个部门《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市发改委、人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明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经合局、市卫生健康委、佳木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佳木斯银保监分局、共青团佳木斯市委员会、市供销社、市工商业、市总工会、市妇联等部门,就针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在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下简称“失信相关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市直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 农业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1. 限制失信企业获得或撤销其相关的行政许可；
2. 限制失信相关人获得或撤销其相关的从业资格；
3.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4.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5. 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信息，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6. 限制失信企业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佳木斯市财政局、佳木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8.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佳木斯市财政局、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佳木斯海关等有关部门。

9.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

10.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财政局。

11.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

12. 对失信企业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实施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佳木斯海关。

13. 对失信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实施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佳木斯海关。

14.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将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实施单位：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16.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实施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

17.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实施单位：中共佳木斯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

18. 限制失信相关人在认证行业执业。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限制失信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获得认证证书，已获得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佳木斯市农资打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监管等情况，定期将农资生产经营领域的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信息发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各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并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黑龙江”网站、佳木斯农业信息网等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依法依规对农资领域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实施联合惩戒。同时，逐步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有关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信用中国·佳木斯》网站反馈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各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已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